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2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杜明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蘇曉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9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應繳納裁判費2萬3,775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謝婷婷